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景怡

張林美雲

一、債務人張景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6,3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景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林美雲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張景怡應向債權人給付3,857,92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景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林美雲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